

证券代码：872259

证券简称：维勘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蔡利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2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丽丽请假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2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2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4 年年报报告》(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2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2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2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 2024 年度经营结果及 2025 年的发展规划，对 2024 年度权益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2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2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2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2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登 王恺煜

（三）结论性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